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丁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变更的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度，预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建沂先生控制的部分企业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及委托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无法对上述变更事项的议案形成决议，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为了解决公司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拟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1）项履行期限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议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无法对上述变更事项的议案形成决议，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22日

附：

监事候选人丁放女士简历：

丁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1年3月生，高中学历。

2002年4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富通集团深圳投资管理总部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1年12月至2018年6月，历任富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

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丁放女士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放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